

证券代码：920121

证券简称：江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10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-1至1001-26

首席合伙人：刘维

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33人

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507人

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56人

2024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51,025.80万元

其中：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34,862.94万元

2024年证券期货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23,764.58万元

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18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2025年度审计报告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